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34.34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20.5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1%
实际回购金额	3,023.9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42元/股~27.23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2024年2月19日至2025年2月18日。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4，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9,462,500股。根据《回购报告书》，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41.43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34.34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将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4年3月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二)2025年2月13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05,900股(不含2022年回购股份余额)，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81%，回购最高价格27.23元/股，回购最低价格19.42元/股，回购均价25.08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023.9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公司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等)。本次股票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0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除外)。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0,323,699	64.41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379,801	35.59	149,074,06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09,000	0.41	1,714,900	1.15
股份总数	124,703,500	100.00	149,074,060	100.00

注：1、回购前股份数量为本次回购方案首次回购前一交易日(2024年3月5日)收市后股本数据；

2、回购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509,000股为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包含前述509,000股剩余股份；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79,999,999股于2024年4月8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4、公司于2024年7月完成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每股转增0.2股，总股本由124,703,500股变更为149,462,500股；

5、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在2023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388,440股；

6、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77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8,440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1月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49,462,500股变更为149,074,060股；

7、此次回购的股票分别存放于B884893488及B887067515回购专项账户中。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205,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81%，目前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14,9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5%)。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未能或未能全部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未注销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5—00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北京安鹏小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保理")为公司关联方。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不是公司关联方。

● 2025年1月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025年1月，公司为福田保理提供的担保金额为0.4909亿元，截至1月底公司已实际为安鹏小融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33.39亿元；

2025年1月，公司为产业链上下企业及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金额0.4053亿元，截至1月底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3.61亿元。

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对福田保理的连带责任担保有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10日、股东大会于2024年1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2024年度向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41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12.1亿元，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0.46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额度不超过34.8亿元、公司(含子公司)对经销商等的回购责任不超过185.5亿元，公司对关联方的总担保额度不超过62.28亿元。(详见临2024-004、2024-006、2024-007、2024-017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修订的对外担保格式指引等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的担保进展情况进行月度汇总披露。

2025年1月，公司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了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亿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亿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1月底,亿元)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福田汽车	福田保理	2025.1.2	0.4909	33.4038（安鹏小融及下属子公司）	33.39（安鹏小融及下属子公司）	是	是，福田保理提供反担保
福田汽车	终端客户	2025年1月签署多笔合同	0.4053	28.59（上下游产业链及终端客户）	3.61（上下游产业链及终端客户）	否	否

注：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的担保，主要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或全资子公司银达信对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开展供应商金融业务，对终端客户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对经销商开展商融通业务承担回购责任。在对客户融资担保模式下，被担保方为终端客户，公司对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2025年1月份，公司对终端客户提供的担保已签署了多笔合同，鉴于日常订单需要签署的协议数量较多，因此，公司将按月度汇总披露。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4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MA004WNJ8E，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谷赫中，注册地为北京市怀柔区红螺东路21号，主要股东：北京安鹏小融汽车新零售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主营业务：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担保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信息服务。2023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57,613万元，总负债17,569万元、净资产40,044万元、营业收入2,944万元、净利润541万元。2024年1-9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51,572万元、总负债10,614万元、净资产40,958万元、营业收入1,928万元、净利润914万元。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福田保理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公司，因此，依照《规则》第6.3.3(二)的规定，中车信融为公司关联方。

(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

被担保方为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都是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且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三、1月份新增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签署日期	担保范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其他股东担保情况	备注
福田汽车	福田保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0.4909	2025.1.2	主债权本金、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二年	连带责任保证	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按照股比50.91%提供担保	/
福田汽车	终端客户	/	0.4053	2025年1月签署多笔合同	/	/	承担担保责任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福田保理为类金融公司，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日常业务运营需要大量的资金运作，取得资金成本的高低直接影响对客户金融产品利率及企业的利润，为降低其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福田保理提供融资担保。

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为产业链上下游及终端客户提供金融服务，对经销商开展商融通业务承担回购责任，对客户开展融资租赁等金融业务提供担保责任。

因此，为确保上述被担保方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以及为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上述被担保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1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69.69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发生额)150亿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36.5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48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26.50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8.97%、105.39%、25.65%、0.34%、18.62%。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1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015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8,948,0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411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镇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谢国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8,941,430	99.9979	600	0.0001	6,000	0.002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应海珍	318,798,329	99.9530	是
2.02	郑水园	318,796,170	99.9523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应海珍	2,988,599	95.2298				
2.02	郑水园	2,986,440	95.161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2已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崇华、程灿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5 证券简称：容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508,333.25	2,265,727.47	-33.43
营业利润	41,477.75	74,439.82	-44.28
利润总额	41,411.76	77,326.23	-4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25.76	58,090.85	-4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90.65	51,539.16	-5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1.27	-51.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7.73%	下降4.33个百分点
项 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463,705.56	2,463,909.66	-0.0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842,565.55	869,806.58	-3.13
股 本(万股)	48,302.97	48,422.36	-0.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7.44	17.96	-2.90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4年，公司业务持续向好，经营利润逐季提升，四季度达到年内新高。韩国工厂四季度实现单月满产，并首次盈利。公司在全球市场开拓、产品研发和战略规划等方面均取得积极进展，具体如下：

在三元材料板块，公司全年销量12万吨，逆势增长近20%。2024年，公司全球三元市占率超过12%，较2023年进一步提升了2个百分点，连续四年保持全球第一。随着4680大圆柱电池的大规模装车、固态电池产业化速度的加快，以及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等新兴市场的高速发展，将为高镍三元材料未来的市场需求提供新的支撑点。

公司前驱体板块经过多年的积累，其带来的战略优势愈发显著，与正极板块的协同效应也日益凸显。2024年，公司前驱体产线成功通过国际顶级客户的认证审核，标志着产品质量水平已达到全球一流水准。高镍/超高镍间歇法技术达到行业领先水平，锰铁锂液相前驱体也实现了重大突破。2024年前驱体业务整体竞争力的提升，也为公司的正极业务带来了更多项目合作机会，形成新的增长。目前，相关项目正在稳步推进，有望在2025年实现突破，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与市场份额。

在新产品方面，2024年，公司锰铁锂材料实现销量翻番。在原有小动力市场的基础上，随着电动卡车等商用车市场的发展，锰铁锂产品在大动力领域也实现了销量大幅提升。在钠电领域，公司的层状氧化物和聚阴离子产品各项性能参数、工艺稳定性和成本控制等综合指标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国内外头部客户取得关键卡位，产线通过客户的审核认证，预计在2025年实现较大规模量产交付。

公司在固态电池领域的相关研发及推广工作，也处于行业领先位置。其中，全固态电池用超高镍三元正极材料及硫化物电解质材料已获得多家海内外客户的认证，材料的容量与循环性能保持领先。在中镍领域，公司在中镍高电压单晶产品的工艺上取得显著突破，在制造成本上较前期降低，产品性能赶超当前主流产品，获得多家客户认可。

2024年，公司客户及产品结构得到显著改善，海外客户占比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已与全球前六大最有价值的电池和电动汽车客户中的五家建立了合作关系，海外客户累计销售量超过2万吨。随着国际客户开发取得积极进展，公司9系超高镍产品累计销售2.7万吨，实现了新的突破。

公司海外布局成果丰硕。2024年，公司韩国工厂首期2万吨/年生产基地通过了国际客户的认证审核，产能持续提升，于四季度实现单月满产，并首次盈利。为配合国际客户需求，二期4万吨/年产线将进一步提高产线的能效及制造水平，有望于2025年上半年开始试生产。投产后，该产线将与一期项目共同形成规模化效应，进一步助力公司提升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以低成本完成了欧洲波兰项目并购，并开始进行首期2万吨项目建设论证，在欧洲正极产能布局上取得先机。同期，公司完成了北美子公司注册工作，北美区域工厂选址和资本运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并与国际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推动全球其他地区的考察与选址工作，将进一步夯实公司的全球化领先优势。

过去两年，公司的全球化战略取得了重大进展，初步成为一家全球化的公司。2024年，在实施全球化战略的基础上，公司提出致力于成为正极材料产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者，进一步明确了公司下一步的发展方向及商业模式，为未来开辟了更广阔的商业前景。

(二) 主要指标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变化主要原因
营业总收入	1,508,333.25	2,265,727.47	-33.43	由于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价格传导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同比下降，收入同比下降。
营业利润	41,477.75	74,439.82	-44.28	受市场竞争加剧、原料价格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上半年公司盈利承压，下半年随着产能利用率的稳步提高和经营状况的改善，报告期内各季度归母净利润实现了环比增长，但2024年全年盈利水平仍因上述因素同比有所下降。
利润总额	41,411.76	77,326.23	-4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25.76	58,090.85	-49.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4,090.65	51,539.16	-53.2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1	1.27	-51.97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5-01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磐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由10,219,458股减少至9,083,9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的比例由本次减持前的9.0001%降至8.0001%。

● 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磐信发来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的告知函》，上海磐信于2025年2月12日至2025年2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35,5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的比例为1.0000%(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磐信持有公司股份9,083,95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的比例为8.0001%。

现将本次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上海磐信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828-838号26楼E、F室
主要合伙人名称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思贤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2月12日-2025年2月14日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注1)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注2)
上海磐信	竞价交易减持	2025/2/12-2025/2/14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	0.1145%
	大宗交易减持	2025/2/12-2025/2/14	人民币普通股	1,005,500	0.8855%
	合计			1,135,500	1.0000%

注1：上述表格中"权益变动期间"为实际减持区间。

注2：上述表格中"减持比例"是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海磐信拥有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磐信	无限售流通股	10,219,458	9.0001%	9,083,958	8.0001%

说明："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占总股本比例"是按照公司目前总股本113,548,754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股份以及实施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股东上海磐信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48,342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48,342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2月19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晨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1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4月13日至2021年4月22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8)。

3、2021年4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晶晨股份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章开和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晶晨股份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9)。

6、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3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3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2021年、2023年和2023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4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第一类激励对象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余莉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	3,300	22.00%
高静薇	中国	财务总监	25,000	5,500	22.00%
二、中层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中层管理人员(18人)			124,500	27,390	22.00%
技术骨干(249人)			2,873,000	621,852	21.64%
业务骨干(9人)			67,500	14,850	22.00%
总计(278人)			3,105,000	672,892	21.67%

2、第二类激励对象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技术骨干(10人)	420,000	75,450	17.96%
总计(10人)	420,000	75,450	17.96%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归属288人(其中，第一类激励对象278人，第二类激励对象10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5年2月19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48,34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